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法定代表人沈仁荣先生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额度，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授信及借款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授信及借款相关协议的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授信及借款期限内，授信及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沈仁荣先生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授信及借款相关工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有序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 50,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额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 50,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额度，有利于公司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